第七届山东省大学生“数字+”

创新创业大赛

金

融

创

意

项

目

比赛规则

目 录

[一、简介 1](#_Toc13000)

[二、比赛主题 1](#_Toc16283)

[三、裁判及技术评判 2](#_Toc32272)

[四、参赛队伍 2](#_Toc10069)

[五、项目要求 3](#_Toc838)

[六、作品提交要求 3](#_Toc5925)

[七、比赛禁止事项 4](#_Toc6047)

[八、比赛成绩 4](#_Toc2141)

[（一）技术报告 4](#_Toc11345)

[（二）排名方式 5](#_Toc14299)

[九、比赛评审标准 5](#_Toc24888)

[（一）创新性 5](#_Toc10911)

[（二）可行性 5](#_Toc16805)

[（三）现场表现 6](#_Toc9369)

[十、其他 6](#_Toc27827)

# 一、简介

“数字+”金融创意赛旨在通过竞赛的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挖掘本土金融科技创新人才，培育金融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本次比赛由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山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大赛旨在发掘创新突出、实用度高的金融创意项目，为参赛学生提供开拓视野、提高实践能力、拓展交流空间的机会，促进学生的专业知识与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次比赛主题围绕数字技术与金融结合这一热点主题，以提高金融服务质量与水平为目标，倡导创新、创意、创业精神，引导和支持广大学生在金融科技领域发掘新思路、纵横创新。

# 二、比赛主题

本次比赛主题为“数字+金融——智慧引领未来”，旨在通过金融科技的发展和创新，在智慧化时代背景下，实现金融业务从传统向智能转型升级，激发金融服务质量、效率和体验上的巨大提升。同时，也希望参赛选手围绕金融科技领域，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落地性和可持续性的创意项目，将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推向更深入的发展。

# 三、裁判及技术评判

1.裁判及技术评判会对比赛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进行严格的评估，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比赛的公正性。

2.裁判还需要对比赛的结果进行审查，以确保比赛的准确性。

3.在竞赛阶段，由组委会负责审查并批准优胜名单，接受参赛队对裁判决定提出的异议或抗辩，并作出最终裁决。

4.所有竞赛组织委员会工作人员均不得参与任何对个别参赛队的指导或辅导工作。

# 四、参赛队伍

1. 参赛队伍可由1-3人组成，并且一支队伍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

2.每个高校所报名的队伍不限。

3.参赛队伍需提交完整的创意或作品内容，并配以详细且具有说服力的演示材料，说明所提出的创意或作品特点和优势，阐述实现方案和落地可行性等。

4.参赛队伍需要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业务分析能力，同时也应具有一定的市场研究和商业化运作经验。

5.参赛队伍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切勿抄袭他人创意或作品并保障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

# 五、项目要求

1.条件要求：作品需紧扣本次赛事主题，基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与应用为基础。作品必须是原创和未公开发布的，且无知识产权侵犯争议。

2.创意性要求：应突出金融服务方面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特点，具备前瞻性和创新性。

3.具体实现方案要求：作品需明确并完整提供产品方案或者应用场景应用的详细说明。

4.实现可行性要求：作品需考虑市场需求和商业化运营模式，具备可行性、落地性和可持续性。

# 六、作品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均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提交格式为ppt或pdf有效文件格式之一。提交材料包括双语title，摘要，正文内容，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形式。

# 七、比赛禁止事项

1.比赛参赛作品需要具备原创性，严禁抄袭、剽窃或模仿。

2.为了保护参赛者的权益，比赛期间涉及的专利技术、商业机密等资料必须在比赛前声明，否则将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选手需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评审标准，如违反规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需要按照比赛要求提交作品，包括文本材料、图片视频等资料，保证提交作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参赛选手需要尊重其他选手和评委成员，保持公正、诚信的竞赛精神。

6.参赛选手不得超过规定现场讲解答辩时间。

7. 不服从现场裁判指导将予以警告处理，并视违规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 八、比赛成绩

## （一）技术报告

评审专家就控制方案创新、芯片资源合理充分利用、关键性代码、机械结构设计方案等对技术报告进行评审。将会从技术报告内容、创新性、完成度等方面综合评分。

组委会将根据不带有参赛学校名字、参赛队员名字等所有可识别参赛队伍信息的技术报告进行评分（技术报告满分成绩为20分）。

## （二）排名方式

总成绩=技术报告分数+现场答辩演示分数+附加分数（若参赛作品可现场演示，可根据演示结果给予一定的附加分数，最高可获得10分。）

# 九、比赛评审标准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创新性

参赛作品的创新性、前瞻性等。如是否结合当前金融行业存在的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等。（25分）

## （二）可行性

参赛作品可落地实施的操作性等。如产品的成本效益、持续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的考虑。（25分）

## （三）现场表现

参赛者的现场答辩表现，包括项目介绍的清晰度、语言表达能力、展示效果等。（50分）

# 十、其他

比赛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潍坊科技学院

比赛时间：2023年9月16日—17日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张丁文 手机号：19558605012 QQ：2067822062

本规则解释权归竞赛秘书处和比赛组织委员会所有。